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飞凯”）拟参与竞购位于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内的庆国土出字〔2015〕39号宗地使用权，土地面积为104,422.68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2、本次竞购意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时董事会授权安庆飞凯管理层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，并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。

3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，交易过程和交易完成后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拟竞购的土地为国有土地，出让方为安庆市国土资源局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地块编号：庆国土出字〔2015〕39号

2、土地位置：位于大观经济开发区，高压线走廊以西、香椿路以北、香樟路以东、女贞路以南

3、出让面积：104,422.68平方米

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、出让年限：50年

6、起叫价：人民币3,864万元；竞买保证金：人民币773万元

7、竞拍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本着继续加强研发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，公司拟参与竞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。如果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公司将用于开展合成新材料项目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，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出让程序，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